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紅股發行；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董事重選連任	7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7
4. 紅股發行及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2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過戶登記手續	15
8. 董事的責任聲明	16
9.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i>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i>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大會 權利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至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十二月三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買賣附帶紅股發行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紅股發行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 以享有獲發行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確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章程細則
「Asia Startup」	指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祺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及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紅股股份

釋 義

「紅股股份」	指	以紅股發行的方式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授權」	指	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值20%的新股份（即最多達656,064,900股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而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值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新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所修訂的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現有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新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獲紅股發行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後，認為於紅股發行項下不向其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決定的該等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該等計劃」	指	舊計劃及於新計劃的統稱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就其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朱 祺先生 (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紅股發行；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致令閣下可作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及(iii)有關紅股發行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出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及潘耀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分別提呈重選彼等的各自普通決議案。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463,730,725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92,746,145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其佔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故於釐定一般授權的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股份。

除建議發行紅股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現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46,373,072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其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本公司於釐定購回授權的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紅股發行及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比例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本集團已決定儲備更多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持續本集團於來年的擴展計劃，董事會仍議決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現時股東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忠誠及支持。

紅股股份將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除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外，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直至記錄日期前，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股份實際總數並不可予以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463,730,725股已發行股份及140,869,051份現有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無現有購股權將轉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按此基準，預期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173,186,536股紅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屆時將增至3,636,917,261股股份。

假設全部現有購股權將會轉換為股份，按此基準，預期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180,229,988股紅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屆時將增至3,784,829,764股股份。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帶紅股發行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的資格，務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分別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地址於股東名冊上顯示位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會（倘有需要）於記錄日期就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擴大發行紅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

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無論是否因為在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法律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取消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該等海外股東不會獲分派紅股。在此情況下，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利，則本公司將於紅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出售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的紅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形式按有關人士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予以分派，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個別股東應得的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將不會予以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紅股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紅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會彙集紅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並將之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作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作出上述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惟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申請除外。

紅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有關紅股股份的股票將按名冊所示相關地址寄交有權獲發紅股股份的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發紅股股份的人士承擔，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因郵遞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

預期紅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紅股發行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悉數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869,051股股份及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是否應就(i)於行使每份目前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與彼等過往有權擁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倘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的通知。

稅項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股份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各董事或紅股發行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計劃，原來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被更新為已發行股份的10%（即328,032,450股股份），其為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由於紅股股份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通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必要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故計算10%計劃授權限額時紅股股份並無計入在內。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14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據此，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140,000,000份購股權已動用其中約42.68%。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額外188,032,45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869,051份及140,000,000份分別根據舊計劃（於其終止前）及新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失效。於所有140,869,051份現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須發行140,869,05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463,730,72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行使經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46,373,07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即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現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向（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計劃的副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現有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改動及維持企業管治準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聯絡、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及於股東大會投票，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下列事項生效：

- (a)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寄發或發送可供閱覽的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適用法例；
- (b)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及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會議亦須以為期最少十四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及
- (d)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的應用，以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讓本集團根據新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繼續回報員工及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改動及維持企業管治準則。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朱祺先生

現年58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多個「亨泰」部門擁有逾35年的經驗，包括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食品貿易及物流服務方面。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日常管理及開發由主席的策略精心策劃的基礎業務方案。朱先生於亨泰創辦之前已與林國興先生（「林先生」）共事多年。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Startup持有23,152,500股股份。Asia Start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全部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の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花紅）合共1,96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彩蓮女士

現年51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林先生的配偶。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的配偶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Invest持有141,693,300股股份。World In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實益擁有。李女士亦被視為於林先生及其全資公司Best Global持有的399,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持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の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花紅）合共50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耀祥先生

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購股權於本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の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閣下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3,463,730,725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46,373,072股已繳足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1.5900	1.1710
十一月	1.4000	1.0950
十二月	1.2760	1.10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200	1.1500
二月	1.2200	0.8700
三月	1.0200	0.8600
四月	1.1000	0.9100
五月	0.9800	0.8200
六月	0.8900	0.6900
七月	0.8500	0.7500
八月	0.8000	0.4400
九月	0.5000	0.2800
十月 (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200	0.3300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11.54%的已發行股份，World Invest（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4.09%的已發行股份。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5.63%的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惟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36%，此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a) 就《組織章程大綱》內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刪除「《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等詞取代；
- (b) 自現有第8段開首刪除下列字樣：
-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並以下列字樣取代：
-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就《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刪除「《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等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照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若聯交所基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亦作「營業日」計算在內；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即載有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的網址及域名；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有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被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c) 按照英文字母次序於章程細則第1(A)條修訂以下新定義：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被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於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其後參考用途的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章程細則第1(B)條加入以下新段落：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19條將不適用。」

-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7(C)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7(D)條，以下「聯交所」取代其中的「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字樣並刪除「香港法例第32章」一詞。

- (f)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7(C)條：

「(C)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則可於本公司就有關上市股份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主要登記冊或登記分冊）以並非清晰的方式（惟其可以清晰的方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而作記錄。」

- (g)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7(E)條：

「(E) 在聯交所網站；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發出14日的通知（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9條的最後刪除以下字樣：

「於最少一份報章刊載」

並由以下字樣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47條取代：

「在聯交所網站；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發出14日的通知（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惟倘出現特殊情況（如正值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致使不可能作出有關刊載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及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大會亦須以為期最少十四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該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收取該等通知書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股東出席該大會並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面值。」
-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2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取代：

「(特意留空)」

-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4條取代：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須(除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外)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及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須予披露時,方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任何續會問題須於該大會上處理而不得押後。」

-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倘票數相同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將予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論及且不可推翻。」

- (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7條取代：

「(特意留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9(A)條，並於接著該細則開首的「主體事項」字樣後加入「至章程細則第79(B)條」字樣。
- (r) 加入以下新段落為章程細則第79(B)條：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s)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3(A)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83條，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B)條全文；
- (t) 於現有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刪除「以舉手投票方式」字樣；
- (u)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的「以親身口述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字樣後加入「或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字樣。
- (v)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67A條：

「倘任何有關支票或權證經已或被指稱遭遺失、失竊或損毀，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人士的要求，補發支票、權證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形式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的現付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條取代：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編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的地址，或送往或留置在有關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本公司已(a)取得股東的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取得股東視作同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另行向彼提供將向彼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告。本公司可以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的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

- (x)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81(B)條內以「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字樣取代「以於報章刊登」字樣。
- (y)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2(B)條取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通告成功發送當日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z)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2(C)條取代：

「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的通告，將被視為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a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6條取代：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 (b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92條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93條規定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c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93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93A(ii)條文取代：

「(ii) 於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以其中所規定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起三個月期限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上文(i)及(ii)段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